

蓬溪县辉达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蓬溪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提标 升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4日，蓬溪县辉达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清源污水处理厂办公室组织召开了《蓬溪县辉达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蓬溪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蓬溪县辉达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蓬溪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

建设单位：蓬溪县辉达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蓬溪县赤城镇大石桥三组（干湾子）；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总投资：128万元；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24日，由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蓬溪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蓬发改审〔2017〕220号)，2018年11月，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蓬溪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14日，蓬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蓬溪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函〔2018〕11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蓬溪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工程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没有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一）废水

本次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二）废气

本次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不新增产臭单元。

（三）噪声

本次提标升级工程主要噪声源为厂区新增的各类泵，通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本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栅渣、沉砂、污泥；员工生活垃圾及化验室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栅渣及沉砂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污泥通过机械浓缩脱水后，交由蓬溪县万宇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区设备的保养，化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本次提标升级工程新增深度处理单元将新增少量的污泥，整个厂区的固废总量基本不变。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车间排口）污染因子：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总氮（以 N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以 P 计）、粪大肠菌群数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总汞、总砷、总铅、总镉、六价铬、总铬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2 中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夜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本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栅渣、沉砂、污泥;员工生活垃圾及化验室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栅渣及沉砂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污泥通过机械浓缩脱水后,交由蓬溪县万宇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区设备的保养,化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本次提标升级工程新增深度处理单元将新增少量的污泥,整个厂区的固废总量基本不变。

4、总量控制

该项目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蓬溪县辉达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办公室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综合办公室统一保存。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蓬溪县辉达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蓬溪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验收组成员

李洪菊
张峻毅
胡平
李洪菊
胡平
张峻毅

2019年6月14日

蓬溪县辉达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蓬溪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杨和冰	蓬溪县辉达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8011177296	建设单位	
	皮刚	蓬溪县辉达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13982557617	建设单位	
组员	李洪菊	蓬溪县辉达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	18282588963	建设单位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胡尹	成都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杨坤红	成都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880675353	专家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198035505	验收监测单位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主任	18349162145	验收监测单位	
	张峻铭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81329839	验收监测单位	

2019年6月14日